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

一、企业名称：_____

二、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：河南省_____市_____县（市/区）
_____乡（镇/街道）_____村（路/社区）_____号

三、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

四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属于居民住宅：是 否

五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还登记有其他企业（一址多照）：
是 否

六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取得方式，

自有房产

农村自建房

租赁，租赁方：_____

无偿使用，提供人：_____

其他方式_____，提供方：_____

七、是否持有不动产证：是 否

八、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信息校验，已 / 未 查询到提交的房产相关信息。

九、承诺内容

1、本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/个体工商户，以下统称：本企业）承诺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本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权，不属于依法确定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的房屋，地址表述真实无误。

2、本企业承诺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本企业经营内容相适应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、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，如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，承诺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。

3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如属于居民住宅，本企业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，企业不扰民、无污染、无安全隐患。

4、禁止将危房等非法建筑、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。

5、申请人承担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安全主体责任。

6、本企业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申报承诺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的，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，并自行承担所有后果和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

备注：

- 在对应项的 上打√，并按要求填写补充信息；
- 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、投资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；
- 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
- 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时，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。

